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股份數目	美元
法定股本：		
股份	5,000,000,000	50,000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23,691,802	20,236.92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上文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如下文所述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可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股東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組織章程細則— (a) 股份— (iii) 股本變更」。

##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我們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編纂]之日起生效。潛在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根據該計劃，初步授予的購股權份數最多不得超逾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股東大會所更新的10%限制及上市規則對所有購股權計劃持續規定的整體10%限制所限）。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僅可於[編纂]後授出。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2月15日，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除外）：

- (a) 供股；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 股 本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編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 股 本

---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